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炫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炫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條欄一第4行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應更正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炫順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為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46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肇致交通事故，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件經檢察官王江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 權 慧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435號

25 被 告 黃炫順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里0鄰○○街00
27 巷00號2樓

28 居新北市○○區○○里0鄰○○街00
29 巷00號2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炫順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20時許起至同日22時30分許
04 止，在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友人家中飲用啤酒，仍於同日23
05 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06 行經新北市○○區○○○0段00號前時，不慎與彭冠達駕駛
07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彭冠達未受
08 傷），經警方到場處理，於同日23時33分許，對黃炫順實
09 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0 0.46毫克。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炫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並與證人彭冠達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且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5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6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車損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附
19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檢 察 官 王 江 濱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吳 思 錡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